

23 MAR 2004

24 MAR 2004

香港特区政府宪政制度专家小组：

我们作为中国公民的香港市民就香港政制及相关的议题已经多次谈论过。现由本人向特区政府及有同方面表达如下意见：

(一) 关于如何处理政制讨论中的民意问题。我们认为现今香港社会中对香港基本法政制发展出现许多不同的意见，有的是错误的，有的是错误的，有的是错误的。表达的方式也有不同，有的是通过示威游行，有的是通过发表文章来表达，还有更多是社会的“沉默者”。这些沉默者并不是在立法会未届满七年的成年人被自动登记为选民但又不投票者。特区政府若要掌握民意，不仅要听取那些大喊大叫的示威者，还应多听听那些在论坛、在文章中表达的理性声音，更要了解“沉默多数”的声口（即利的沉默者的人数加起来远远超过立法会立法投票人数的总和）。据笔者和一些朋友所知，他们当中的多数人并不关心“发展民主”的口号，也不支持任何反基本法的活动。他们约占50万人。现在有人动不动拿“71”35万上街（在报纸上能占50万上街）作为唯一民意，强使特区政府唯他们意志行事，称“民意”威逼中央政府。这正是想行台湾“公投”的翻版。在港，我们希望特区政府如政制委员会，不仅要认真听取民意，而且要以基本法的精神文字分析各种民意，提出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对那些明显的违背基本法的意见，应根据不同的情况予以解释、批驳，必要时对一些危害言论加以揭露，从而将政制的讨论，对基本法的普及引导到正确的方向（其中香港电台应有义务正确全面报导基本法），让广大市民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基本法的内容。认识到“爱国者治港”、“行政主导”、“均衡参予”是不可动摇的原则，与社会主义根本大原则取得共识，并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治港班子能确立，才能再去讨论下一步的政制发展问题。

(二) 政治体制不能随意改动。政制发展不能违反基本法中“保持原有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的规定。97年前作为香港基本法制度中的政治体制，长期奉行“行政主导”80年代以后，又增加了“均衡参予”制度（如在立法局增加了功能组别的间接选举）。基本法制订中保留了原有的制度，现在没有正当的理由改变现行的政治体制，相反应该加以维护和加强（如行政主导等制度），最终目标行政主导，立法都要尊重，但也不能改变原有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按现有实际情况，如港督离任，07、08年普选就会平衡原有的政治制度，违反基本法的规定。

(三) 发展政治民主不能脱离基本法，而且应当有立法和宪制阶段。现在香港市民享有的自由民主权利远高于港英时代，然97年起，香港发展民主的步伐也相应快了。04年立法会的直选议席增加到30席，占了立法会的一半。现在由于香港市民的两三届以来的落选，对基本法了解不多，加上传媒误导，快速的发展民主已向

始出現管轄基本法的傾向，并著：衝擊“行政主導”等原有制度規定的根本原則。因此
現階段不是討論進一步發展民主的具體問題，而是討論基本法如何全面貫徹及
相同的大原則問題。我的建議：從04年起的10-15年內，是使法外區民主發展的新
階段，從中總結出發展民主的經驗和教訓，同時也是全面學習全面貫徹基本法的介
段，從而為以後政治發展達到最終普選目標打下扎實的基础。香港實行普
選沒有規定嗎？如果現在英行政^總向又不合衝擊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和原則，能保
證英國作為法律保證，能保持繁榮穩定，我們會雙手贊成。但現有的實際情況
並非能達到上述要求。從這個方面看，政治的發展宜慎重宜放緩。這對香港
市民對國家利益至關重要。西方大國（如英美）搞民主，搞普選，都要花三、四
百年，英國直到1948年才搞無政治限制的議會普選。我們香港用二、三十年來精
心搞政治的發展（從97起香港市民真正以中國公民身份參與選舉）又為何
不可呢？何況現在香港市民享有比自由民主權利遠高于港英時代和
許多地區。況且了，香港的精英均竭力同外國勢力勾結一起，提出和映在時代
“逆政取”以“全面普選”就是要建立一個介乎外國與祖國的政治實體。
從這所要走的路，就是李登輝所走的路，開始大玩“民主”把戲，為那隻長大
時機到來，一樣會亮出“港獨”的旗幟。一切以政治人切不可掉以輕心。